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各位 董事,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应 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 会董事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(包含子公司)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(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),且任意时点进 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、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%。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,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 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